

民生加银资管平安金橙财富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到期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平安金橙财富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根据《民生加银资管平安金橙财富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划委托财产 100%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存续期间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全额或部分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的，经管理人同意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或部分计划份额提前终止。

现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提前偿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况，我公司同意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委托贷款的申请。若 2016 年 2 月 25 日，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述申请偿还全部委托贷款，则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提前终止，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收到委托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 5 个工作日）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